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办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办成立于 1985 年，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2440800456247044H，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2、人员情况。经市定编办核定：我办总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编制 1 名。2025 年末我办财政供养人数 19 名，其中：在职 8 名、退休 11 名，另外聘临时人员 2 名。

3、工作职能。我办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把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关。

2、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在全市地方志系统大力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个人学+集体学”衔接，确保地方志业务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结合省地方志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活动，力争打造一批业务技术精、管理能力强的方志队伍。

3、做好年鉴编纂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创新框架设计、精抓内容编校、丰富图文配套，全面提高编纂标准和编纂质量，力求在年鉴编纂新征程上再立新功、再创佳绩。二是制定详细的年鉴编纂计划，将全部编纂过程分解成工作环节，把“一年一鉴，当年出版”作为硬指标硬约束，继续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年鉴编纂工作。

4、高质量推进“两志”编纂工作。认真按照“两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志稿总纂、评议工作，扎实做好编纂工作的各项任务，全力保障编纂工作的顺利推进。

5、抓好全市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一是继续深化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助力“百千万工程”。在完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8卷共29册出版的基础上，凝聚全市地方志系统合力，进一步深挖普查成果，为湛江实施“百千万工程”提供方志支持、贡献方志力量。

二是积极配合省地方志办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配合省地方志办开展地情书编纂、微视频拍摄、宣传文案撰写等工作，打响湛江特色名片，促进湛江各产业发展。

三是大力推进全市方志场馆建设。凝心聚力将市图书馆方志驿站打造成全市方志驿站标杆，配合廉江市方志馆、其它方志驿站、村情馆、村史馆，逐步建成覆盖范围广、文化服务集成度高的方志场馆体系。

6、做好全市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做好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按照省地方志办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全市经费预算申报、人力资源储备、工作方案拟制等前期准备工作，按年度收集整理好全市地方志资料年报，确保按时启动、顺利开展。

7、打造高素质地方志队伍。继续争取我办内设机构增编，使工作职能与实际相适应，机构设置与省政府地方志办相对应；继续争取我办人员编制增编，吸收年轻专业力量充实队伍，解决当前我办队伍“青黄”不接和专业人员缺乏的问题，做好新老干部的传帮带，培养堪当责任的传承人，以保证我市地方志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8、继续配合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发利用史志资料，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记录湛江历史进程；推动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5 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5）》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 2025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4、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资料收集整理和初稿统稿、志稿分纂、总纂统稿，志稿评议、意见反馈、志稿修改，形成送审稿。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志稿初审、志稿修改，形成复审送审稿；完成志稿复审、志稿修改，形成终审送审稿；完成志稿终审、志稿修改，形成送出版稿。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出版印刷。

5、完成 2025 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 436.69 万元，部门决算收入 413.21 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413.14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0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64 万元。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 413.21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317.7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2.4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5 万元。2、项目支出 9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5.4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项目工作任务，以及扶贫济困和驻村扶贫点的援助支出等。

2025 年度，我办整体实际支出 413.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413.17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64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41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413.14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07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85%。我办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44 万元，结余结转率 0.15%。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44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6.38%。

2、财务合规性。

我办的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

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序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经研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调整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传艺（主任）

副组长：梁检成（副主任，分管财务领导）

成 员：朱代文（四级调研员）

林佳风（综合科科长，财务负责人）

杨贵元（编修科科长）

黄池花（出 纳）

吴 婕（会 计）

（二）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以主任陈传艺为组长，副主任梁检成为副组长，四级调研员朱代文、综合科科长林佳风、编修科科长杨贵元、出纳黄池花、会计吴婕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本办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根据本办整体支出情况，结合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4、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6年5月3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2025年度的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涉及2025年度整体实际支出413.2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413.17万元、其他资金支出0.04万元），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办在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4〕51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湛财预〔2024〕60 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1）基本经费执行情况。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85 万元，实际支出 0.6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3.8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使用量减少、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实际支出 0.5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65 万元，实际支出 0.16 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4.93 万元，实际支出 12.9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6.40%，“公用经费”节约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包括“三公”经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2）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我办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批复 126.01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95.47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95.47 万元，其中：地方志年报工作和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 19.80 万元（基本完成 2025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稳步推进各类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完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出版工作）；《湛江年鉴》出版经费 20.23 万元（完成《湛江年鉴（2025）》编纂并公开出版任务）；经费补助 5.44 万元；《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经费 50 万元（完成“两志”评议、初审和复审工作，层层严把质量关，为 2026 年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执行《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收支制度，规范每个项目支出实施过程，

保证所有项目完成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并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我办在 2025 在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总结出以下一些经验：一是专款专用，财政拨款全部及时划转到位，使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资金；二是科学计划、合理组织，节约资金已达到目标效益；三是制度完善，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

②项目监管。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3. 预算监督情况。

(1)我办在财务管理上从严要求，精打细算。全办严守财经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落实区上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内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

符。

(2) 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办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5〕28 号），2025 年 4 月 22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二是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我办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5〕29 号），2025 年 9 月 10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我办预决算信息公开均符合在市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的规定。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A.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利用“第一议题”、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利用学习强国、广东网络干部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加强在线学习，学习完成率达 100%，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

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B.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学习《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组织全办干部职工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全办干部职工对地方志知识学习，提高修志业务能力。

C. 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3月，召开部署会、制定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购买学习教育有关书籍，加强领导带头学习和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坚持开门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及时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党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领导班子查摆问题6个并立行立改。

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的建设

A. 强化党建工作责任意识。2025年，我办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切实推进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把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推进，列入日常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落实，做到党务、业务工作“两手抓、双促进”。

B.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全年召开支委会19次、党员大会5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专题党课4次；制定谈心谈话制度，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召开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1次、民主评议党员1次，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

武器，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在元旦、春节等节日慰问老党员老同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参与乡村振兴、创文巩卫和社区服务。

C.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纪律党课4次、警示教育1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场次；在节假日做好警示提醒教育和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对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教育党员干部守住底线；持续做好领导干部外出报备、个人有关事项的填报工作。

③积极履行职责，全面推进地方志及中心工作落实

A. 高质量开展年鉴编纂工作。扎实有序做好《湛江年鉴（2025）》编纂工作，高标准完成印刷出版和分发工作。高质量做好《广东年鉴（2025）》（湛江篇）、《广东年鉴（2025）》简本（湛江篇）供稿工作。全方位认真指导各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B. 扎实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严格对标省、市相关要求，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简称“两志”）编纂工作。成立“两志”编辑部，先后派员深入市委办、市府办、市档案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系统查阅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及相关书籍，经过多轮校对、整理、修正与完善，高质量形成“两志”初稿。完成“两志”评议、初审和复审工作，层层严把质量关，为2026年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

C. 加强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细化梳理全市128个承报单位

地方志资料年报任务，个性化提供分类指导，进一步提高资料年报质量，提升报送效率，至年底，年报资料全部完成收集，收集文字资料 152 万字，图片 800 幅。

D. 稳步推进各类志书编纂工作。持续推进各类志书编纂工作。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涵盖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等共 86 部。至年底，出版 44 部，进入出版程序 32 部，完成初稿 10 部。完成《吴阳镇志》复审、《中国新编地方志总目提要》和《广东省扶贫志》供稿等工作。为《湛江市老干部大学志》提供编纂指导，派员到市老干部大学详细解读有关编纂规范，提出修改建议。

E. 全面完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出版工作。我办自 2015 年在全市范围启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工作覆盖全市 11946 条自然村落，形成普查文稿约 1567 万字、图片 2.7 万幅。普查文稿经编纂整理形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8 卷共 29 册。经不懈努力，至年底，29 册均完成印刷出版。

F. 扎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方志驿站等文化场馆建设。10 月，联合湛江市图书馆共建方志驿站，赠送《湛江市志》《全粤村情（湛江篇）》《湛江年鉴》《湛江历代方志集成》等地方志书籍。至年底，全市已建成方志驿站 9 个。常态化开展志鉴数字化工作，市县两级年鉴已做到出版即数字化，我市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步入常态化开展阶段。持续深入开展地方志文化“六进”（进机关、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军营）活动。2025 年，我办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湛江军分区、学校、企

业、社区、农村等赠送《湛江年鉴（2024）》《湛江年鉴（2025）》《湛江市志》等地方志书籍，满足社会各界读志用志需求，发挥志书最大社会效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方志湛江”助力“百千万工程”，发布《全粤村情》（湛江篇）、《湛江特色海岛村》《湛江乡村经典菜肴》等推文。配合省政府地方志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完成《广东图览》专题地图资料审核工作。

G. 抓好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召开4次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坚守地方志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专题党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提升用网、修志、编鉴能力，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各项工作的全过程，筑牢意识形态思想防线。

H. 认真做好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等工作。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专题例会研究部署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等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工作进行细致部署，保障我办安全稳定运行。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5年度，我办没有纳入重点督办事项。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5年度，我办没有部门重点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2025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工

作上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地方志研究能力和研究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有待加强；三是地方志干部队伍年龄老化严重、编制不足。我办只有7个参公编制，干部平均年龄高达50多岁，难以满足当前地方志数字化、图文可视化、音视频流媒体化等现代化转型升级需要。

（四）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标，明确项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地方志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5年度 联系人： 吴婕 联系电话： 13828253448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任务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5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5）》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1.任务1：（1）按时保质完成《湛江年鉴（2025）》的编纂工作，送出版社出版，并完成印刷工作，共计印刷出版600本；（2）完成《广东年鉴（2025）》（湛江篇）、《广东年鉴（2025）》简本（湛江篇）供稿工作。	
	2.任务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5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2.任务2：2025年任务是完成2024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的收集、整理工作，已完成2025年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工作任务。细化梳理全市128个承报单位地方志资料年报任务，个性化提供分类指导，进一步提高资料年报质量，提升报送效率。至年底，年报资料全部完成收集，收集文字资料152万字，图片800幅。	
	3.任务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3.任务3：（1）持续推进各类志书编纂工作。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涵盖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等共86部。至年底，出版44部，进入出版程序32部，完成初稿10部。完成《吴阳镇志》复审、《中国新编地方志总目提要》和《广东省扶贫志》供稿等工作。为《湛江市老干部大学志》提供编纂指导，派员到市老干部大学详细解读有关编纂规范，提出修改建议。（2）全面完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出版工作。我办自2015年在全市范围启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工作覆盖全市11946条自然村落，形成普查文稿约1567万字、图片2.7万幅。普查文稿经编纂整理形成《全粤村情（湛江部分）》8卷共29册。经不懈努力，至年底，29册均完成印刷出版。	
	4.任务4：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资料收集整理和初稿统稿、志稿分纂、总纂统稿，志稿评议、意见反馈、志稿修改，形成送审稿。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志稿初审、志稿修改，形成复审送审稿；完成志稿复审、志稿修改，形成终审送审稿；完成志稿终审、志稿修改，形成送出版稿。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出版印刷。	4.任务4：扎实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严格对标省、市相关要求，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简称“两志”）编纂工作。成立“两志”编辑部，先后派员深入市委办、市府办、市档案馆、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等单位，系统查阅历史文献、档案资料及相关书籍，经过多轮校对、整理、修正与完善，高质量形成“两志”初稿。完成“两志”评议、初审和复审工作，层层严把质量关，为2026年出版打下了坚实基础。	
	5.任务5：完成2025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5.任务5：（1）扎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方志驿站等文化场馆建设。10月，联合湛江市图书馆共建方志驿站，赠送《湛江市志》《全粤村情（湛江篇）》《湛江年鉴》《湛江历代方志集成》等地方志书籍。至年底，全市已建成方志驿站9个。常态化开展志鉴数字化工作，市县两级年鉴已做到出版即数字化，我市地方志数字化工作步入常态化开展阶段。持续深入开展地方志文化“六进”（进机关、农村、社区、校园、企业、军营）活动。2025年，我办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各部门、湛江军分区、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赠送《湛江年鉴（2024）》《湛江年鉴（2025）》《湛江市志》等地方志书籍，满足社会各界读志用志需求，发挥志书最大社会效益。利用微信公众号“方志湛江”助力“百千万工程”，发布《全粤村情》（湛江篇）、《湛江特色海岛村》《湛江乡村经典菜肴》等推文。配合省政府地方志办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完成《广东图览》专题地图资料审核工作。（2）抓好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召开4次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坚守地方志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专题党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提升用网、修志、编鉴能力，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各项工作的全过程，筑牢意识形态思想防线。（3）认真做好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等工作。召开班子（扩大）会议、党支部委员会、专题例会研究部署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等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平安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创文、保密、统战工作进行细致部署，保障我办安全稳定运行。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436.69	310.68	126.0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 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 算编报时确 定的部门整 体预算绩效 目标中产出 指标已完成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 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 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 绩效目标表(市政府地方志 办) 2.关于批复2025年度市直部 门预算的通知及整体绩效目 标表 3.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 公室2024年工作总结及下一 步工作措施 4.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 公室2025年度工作总结 5.关于批准《湛江年鉴 (2025)》出版的请示呈批 表 6.《湛江年鉴(2025)》印 刷合同及验收 7.湛江市地方志资料年报 2025年完成情况一览表(收 集2024年数据) 8.《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 》编修情况统计表 9.《湛江市扶贫志》《湛江 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情 况一览表 10.初审、复审评委意见 11.《湛江市扶贫志》《湛江 市全面小康志》初审会会议 纪要、复审会会议纪要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20	20	根据年度预 算编报时确 定的部门整 体预算绩效 目标中效益 指标已完成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 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 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5	4	部门预算资 金支出率达 到93%。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 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 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 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 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 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 况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执 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年度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关于新增项目的情况说明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我办2025年度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调剂的要求。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关于预算编制约束性的情况说明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均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关于预决算公开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网址及截图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2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我办已制定本办使用资金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5	15	我办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均按规定执行。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 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2.关于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	
					0.5	0.5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我办2025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我办已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我办2025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均符合相关规定。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1.市政府地方志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30811 2.2025年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我办2025年度政府采购均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2025年度政府采购清单 4.2025年政府采购基础数据 5.2025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台账明细清单 6.2025年度采购验收记录表 7.A4复印纸采购合同及验收 8.关于批准《湛江年鉴(2025)》出版的请示呈批表	
		采购管理	10		1	1	我办2025年度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均按时签订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9.《湛江年鉴(2025)》印刷合同及验收 10.三门书柜采购合同及验收 11.木椅采购合同及验收 12.采购评价截图2025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我办2025年度所有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2025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及 2025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14.湛江市市本级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我办2025年度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5.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 16.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_2025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17.机构运行信息表2025	
					1	1	我办没有食堂。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0.5	0.5	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办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5年度我办没有国有资产处置,故不存在资产收益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关于资产管理的情况说明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我办已进行2025年度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 2.2025年度国有资产盘点结果公示; 3.2025年度国有资产盘点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我办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数为0,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我办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已制定本办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 2.2025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3.关于资产管理的情况说明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我办所有固定资产均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关于资产管理的情况说明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我办2025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表20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 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 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三公” 经费控制 情况	1	1	我办2025年 度“三公” 经费实际支 出数小于预 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 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决算表2025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 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关于工作表现的情况说明	
合计	100		100		100	99					

